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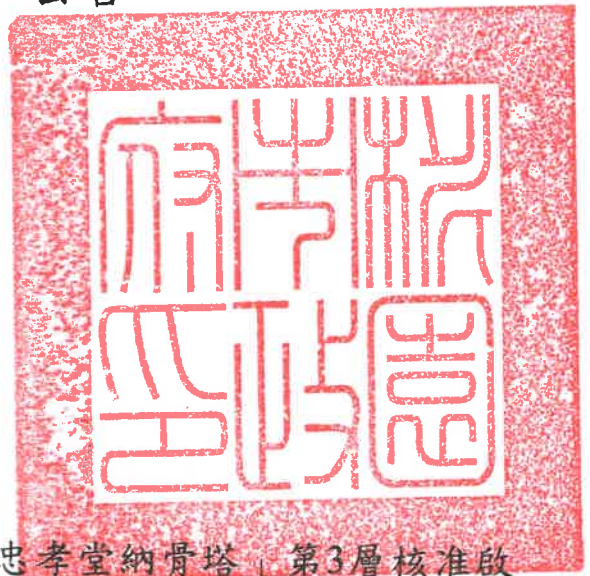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儀字第1090208436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「蘆竹區第十八公墓忠孝堂納骨塔」第3層核准啟用。

依據：「殯葬管理條例」第20條及「桃園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」第11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殯葬設施名稱：「蘆竹區第十八公墓忠孝堂納骨塔」第3層。

三、座落地點：桃園市蘆竹區外社里8鄰興化路302號。

四、所屬區域：桃園市蘆竹區。

五、經營者名稱：桃園市蘆竹區公所。

六、啟用設施數量：骨灰櫃位7,708個、骨骸櫃位1,308個。

七、本案經公告核准啟用後，應依「殯葬管理條例」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市長鄭文燦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